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9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星期六

第一百五十七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19--463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古物保存法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

軍政部航空學校編制表

軍政部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軍政部航空學校附屬工廠編制表

鐵道軍運條例

府令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宣告監犯殷老四等分別減刑令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任免職官令一件

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古物保存法令

十九年六月二日褒卹肇和兵艦在滬殉難各將士令

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及編制表教育綱領附屬工廠編制表令

十九年六月二日任免職官令十三件

十九年六月三日公布鐵道軍運條例令

院令

訓令

第二二一一號令

交通鐵道工商農墾部為奉交華僑湯騰漢等請頒布實業計畫案仰遵擬呈核由建設委員會各省市政府

第二二一二號令各省市政府為各地方政府對於當地黨部製貼之宣傳標語圖畫不得逕目處置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七號 目錄

二

第二一三號通令爲抄發西醫條例由

第二一四號通令爲抄發宣誓條例由

第二一五號令建設委員會爲奉交廣東省政府請撥英庚款興辦翁江水力電廠案仰併案核辦由

第二一六號令內政部爲該部核復廣東省政府呈據東莞縣審訊王箕疇控王壽南等抗拒卹金案情形擬仍照原案執行等情經呈予照准由

第二一七號令外交部長王正廷爲轉呈該部長電稱病尚未愈請續假一星期案由

第二一八號令南京特市長魏道明爲轉呈該市長代電赴滬省視母病請給假一日案由

第二一九號令建設委員會爲外交部呈復該會請將關於東方北方兩大港測驗時期經費來源轉飭照辦案由

第二二〇號令建設委員會爲內政部呈請明定水利行政執掌案仰照案妥爲呈復由

第二二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王雪村等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二三號令交通部爲奉交吉黑郵務工會電請撤銷郵政總局濫用人員案仰併案核辦由

第二二四號令內政部爲財政部呈請通緝陳致經案由

第二二五號令內軍政部爲通緝楊元博案由

第二二六號令工商部爲立法院咨復抄發工會法施行法由

第二二七號令廣東省政府爲檢發白顯秀等請撤銷違法處分案呈件仰依法辦理具報由

第二二八號通令爲考試院函請更正月報刊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誤字由

第二二九號通令爲抄發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由

第二三〇號令建設委員會財政部爲教育部呈復調查香山慈幼院情形并撥助經費辦法由

第二三一號令漢口特市府爲審計院函復各種審計書表業經分別修正呈請鑒定頒行由

第二三二號令山東省政府爲司法院咨復青島地方法院監所經費案仰即遵照由

第二三三號令內政部爲通緝汪薇舟案由

第二三四號令衛生部長劉瑞恆爲轉呈該部長請假五日前赴徐州考察軍事上衛生情形案由

- 第二一四〇號令軍政部爲建設首都被服廠計畫及機器設計書經呈奉應候總司令部核辦由
- 第二一四一號令軍政部爲轉呈該部四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暨護照存根案由
- 第二一四二號令內政部爲司法部咨復該部呈據浙江民政廳請解釋救濟院規則內疑義案由
- 第二一四三號令財政部爲檢發黎軒因承領廟產涉訟不服廣東官市產審委員會處分案副呈仰依法核辦由
- 第二一四四號令福建省政府爲廈門全禾汽車公司之便利號電船沒沈淹斃多命案仰依法辦理具覆由
- 第二一四五號令財政部爲飭撥發招待德國實業團不敷費用由

指令

- 第一七三〇號令內政部據呈關於辦理水利事項建委會提案及計劃與部會協議不符由
- 第一七三二號令農商部據呈送章嘉駐京辦事處十九年六月份支出預算書由
- 第一七三三號令農商部據呈遵令擬具救濟國民失業意見書由
- 第一七三四號令內政部據呈遵令擬具關於國民失業問題之意見由
- 第一七三五號令工商部據呈吉林滨江縣商會電陳公司發起人特別利益於發起人死亡後應否由其繼承人享受由
- 第一七三六號令財政部據呈請通緝陳致經案由
- 第一七三七號令財政部據呈復彭家珍烈士以前郵金未便補發由
- 第一七三八號令廣州特市政府據呈擬將運船應收回接辦由
- 第一七三九號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據呈公文失察請予處分由
- 第一七四〇號令財政部據呈該部駐滬辦事處不能裁撤各緣由由
- 第一七四一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沈毓齡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七四二號令軍政部據呈制定軍用器材保管規則及軍用器材損失賠償規則公布施行由
- 第一七四三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周致禮不服批示提起再訴願案擬具答辯理由由
- 第一七四四號令教育部據呈調查北平香山慈幼院情形及擬請撥助經費數目辦法由
- 第一七四五號令廣西都據呈請通緝梁鴻啓之保人汪獲舟案由
- 第一七四六號令廣州特市政府據呈廣九路局請制止市工務局侵入鐵路界線案情情形由
- 第一七四七號令廣西都據呈請維持廣東省政府取消果類入市稅原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七號 目錄

四

第一七四八號令內政部據呈將該部暫代統計司長彭昭賢民政司科長張福保等續行呈請備案由

第一七四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草案由

第一七五〇號令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魯滌平據呈報縣長考試情形由

第一七五一號令青島特市政府據呈遵令修改筵席捐規則由

第一七五二號令青島特市政府據呈送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十九年一二兩月份計算書表由

第一七五三號令交通部據呈該部未經設立駐滬辦事處由

第一七五四號令鐵道部據呈送本年六月份經常費預算書由

第一七五五號令鐵道部據呈招待德國實業團委員會請再撥招待費八千元由

第一七五六號令內政部據呈議修正江蘇省暫行革命先烈旌卹條例草案未便准予頒行由

第一七五七號令內政部常任次長代行部務張我華據呈接收楊前部長移交案由

批令

第一七六號具呈白顯秀等爲不服廣東財政廳違法處分案請提案核辦由

第一七七號具呈李道然等爲不服廣東官市產審查委員會議決補具訴願理由由

第一七九號具呈黎輯軒爲承領兩產涉訟不服廣東官市產審查委員會處分由

部令

工商部公布工業團體登記規則九條令（附規則）

法規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 寺廟藏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背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

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爲之

前項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探掘執照

無前項執照而探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

表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規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

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政部航空學校在培養航空人才俾學員生得受航空必要之學術以期爲黨國效用

第二條 航空學校直屬於軍政部航空署

第三條 航空學校教育分飛行觀察機械三科其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航空學校置左列之職員

校長一員 少將

教育長一員 上校

飛行主任一員 上校

觀察主任一員 上校

機械主任一員 上校

飛行教官中校
少

學科教官中校
少

政治教官一員 同中(少)校

書記官一員 少校

校副官二員 少校上尉

教育副官一員 少校

隊長一員 中(少)校

分隊長 少校(上尉)

助教 中(少)尉

軍需 少校上(中)尉

軍醫 中(少)校上(中)尉

書記 上(中)尉

編譯員二員 少校

攝影員一員 上尉

繪圖員二員 上(中)尉

管理員三員 中(少)尉

司藥 上(中)尉

司書 少(准)尉

士兵

第三章 職掌
前項未定員額視學員生之多寡校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設置之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七號 法規

四

第五條 校長秉承航空署長之命統轄全校職員綜理全校事務

第六條 教育長秉承校長之命督率教官及各職員掌理教育之規畫實施並考核學員成績等事務

第七條 主任承長官之命綜理主管一切事務

第八條 教官承長官之命依據教育綱領及教育計畫編纂課程擔任教授事務

第九條 隊長分隊長承長官之命令管理學員生之軍風紀及軍事訓練并一初內務事項

第十條 其餘各職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應辦事項

第四章 學員生資格及待遇

第十一條 航空學校飛行觀察兩科學員以在陸海軍軍官學校畢業之青年軍官經試驗合格者為限學生以在高級中學畢業或

相當程度經試驗合格者為限機械科學生以在高中畢業經試驗合格者為限其考選章程另之

招考學員與學生隨時依航空署命令行之

第十二條 凡經錄取入校之學員生所有膳宿及應用服裝書籍文具均由學校供給經甄別試驗後飛行觀察兩科學員生按月給

予補助金十元機械科學生按月給予補助金四元但因過犯開除中途輟學者皆照數追繳各費

第十三條 學員生在肄業期內遇有飛行失事以致身故或受重傷致不能繼續學習時得按航空撫卹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凡取錄之青年軍官如有原職者仍得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如遇本職推升之時仍得照常推升但須畢業後方能就職

第五章 畢業期限及試驗

第十五條 航空學校學員生畢業期限暫定為觀察科一年駕駛科二年機械科三年或四年如因特別事故得延長之

第十六條 試驗分為入校試驗甄別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四種

第十七條 每屆招考新員生由航空署組織考試委員會按照定章登報通知定期舉行之

第十八條 凡經錄取之學員生入校滿三個月即行甄別試驗其不及格者別退之

第十九條 學生入校後滿一學期(每年分為二學期)時舉行學期試驗一次其致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審查情形呈報航空署令其

退學或送回原保送機關

第二十條 學員生舉行畢業試驗時應呈請航空署派員蒞校監試

第二十一條 學員生畢業試驗後由校長教育長暨各科教官會同查核畢業試驗成績及平日成績造具學生成績表呈報航空署轉

呈軍政部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二條 學員生平均成績最優等者除發給畢業證書外並請酌給獎品其不及格者得體察情形呈請航空署留校補習或發給

修業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航空學校為裝修飛機暨學員實習機械起見得附設工廠其編制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航空學校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名	員	數	備	考
校	長	少	將	一				
教	育	上	校	一				
軍	需	中	尉					
校	副	上	尉					
書	記	少	校	一				
書	官	中	尉	一				
管	理	中	尉	三		飛機場一 儲藏一 油一		
司	書	少	尉	一〇		少尉四 准尉六		
飛	行	上	校	一				
觀	察	上	校	一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七號 法規

六

司	軍	生員學			分	隊	繪	攝	助	教	編	政	學	飛	機
		機	觀	飛											
藥	醫	械	察	行	隊	長	員	員	教	官	員	官	官	官	任
中上	上少中				少校 (上尉)	中 (少)校	上尉	上尉	中 (少)尉	少校	少校	同中 (少)校	少中上	中上	上
尉	尉校														校
一	二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六六四	八八	一

看	醫	軍	印	傳	勤	號	炊	公	飼	清	汽	理	合
護	兵	需 軍 士	刷 工 士	達	務 士 兵	兵	事 士 兵	用 兵	養 兵	潔 兵	車 夫	髮 匠	計
上中下	一	上	下上	中上下	下	下	下	一(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士	兵	士	士	兵士	兵士	士	兵士						
二二一	六	二	四	二	一四五七	一	六六六	四〇	三	八	二	四	

軍政部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航空學校教育之目的在授與學生以航空必要之學術

第三條 航空學校教育分學術兩科以術科為主學科輔之其各科教授按照左列之課目實施之

一 飛行科

飛行實施 教練飛行 單獨飛行 近距飛行 飛行學 航空戰術 航空儀器 材料學 氣象學 無線電學 航空學 空中偵察 航空歷史 空中轟炸 空中射擊 空中通信 空中照相 航空兵器 工廠實習 地理 外國文 政治學 軍事訓練

二 觀察科

飛行實施 教練飛行 單獨飛行 飛行學 航行學 天文學 氣象學 空中觀測 空中偵察 空中通信及實施 空中照相及實施 無線電學及實施 空中射擊及實施 空中轟炸及實施 航空戰術 陸海軍戰術及參謀業務 航空兵器 測圖學及實施 製圖學 工廠實施 航空歷史 地理 外國文 政治學 軍事訓練

三 機械科

發動機學 飛機機架學 飛機材料學 航空儀器 發電機原理 化合機原理 機架構造原理 發動機製造原理 航空兵器 飛機設計學 航空動力學 風洞學 製圖學 理化學 數學 飛機檢查法 飛機保存法 飛機製造實施 工作實施 外國文 政治學 軍事訓練

第四條 航空學校學術科目時間之分配由校長教育長及本科教官分別學年學期協同規定之

第五條 航空學校考試分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其考試分數均以二十分為滿分

第六條 航空學校飛行畢業考試由飛行教官認為學生有畢業能力時得隨時報告教育長請校長核轉航空署派員監視分期行之(觀察科飛行以能單獨為合格)其各科學科畢業考試則同時行之

第七條 航空學校教授課目教育長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呈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第八條 航空學校教授關於各項教育細則悉由教育長遵照本綱領擬定經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第九條 教育上認為必要時得由校長呈請參觀各項機關以資學生實地見習

第十條 本綱領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航空學校附屬工廠編制表

職	主	技	管	軍	書	司	機	機	工	公	廠	合
別	任	士	理	需	記	書	長	械	徒	務	夫	計
階	上	少中	少中	中	中	准	上	各		一上		
級	校	校	尉	尉	尉	(少)尉	尉(少校)	級		等兵		
名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四	一〇〇	三〇	八四	二六	
數												
備	機械科主任兼任	兼任機械科教官	材料一事務一									
考												

鐵道部軍運條例

十九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第一條 凡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得照軍人乘車條例持用甲種車照外如有零星軍用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七號 法規

一〇

品餉項應持用甲種運照到站報運凡運送軍隊及軍械軍火軍米暨整軍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軍政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依照本條例填用甲種或乙種車照或運照知照鐵道部飭局查照備運但遇事機迫切不及備文時得先由陸軍署交通司用迅捷方法知照一面仍由軍政部補送公文

一 軍隊名稱種類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二 上下車站站名

三 需用車輛種類數目(非整車者不填)

四 起運日期

五 填用何種照

第二條

凡京內及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佈戒嚴及剿匪警耗等事急需臨時調動軍隊不及電軍政部報運者應由各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照路局備運并派員按照本條例所定應用之照持赴車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電知軍政部及鐵道部查照

第三條

各路車站除第一第二兩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並查明品類數目與照面所填相符者不得代運起止站點如有變更亦應由押運員報經軍政部函知鐵道部飭局辦理

第四條

凡軍用車輛無論如何不得附掛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軍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車者不得掛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祇能附掛運貨列車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不得稽延扣留
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指揮軍隊不得任意變更或干涉致紊秩序而生危險

第六條

列車長度重量行車時刻及裝卸時間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辦理軍人絕對不得干涉以防危險而保安全
凡各路機車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暨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佔用

第七條

第二章 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各項軍運所需之照均由鐵道部刊印交由軍政部加蓋部印後始由軍政部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 一 甲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現款照
- 二 乙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記賬照